

中共郟城县委办公室

办字〔2018〕45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市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人武部:

现将《郟城县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郟城县委办公室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郯城县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局字〔2017〕5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在湖泊实行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21号)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字〔2017〕44号)、《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字〔2018〕61号)及《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字〔2017〕32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县湖泊(水库)管理保护,全面建立健全湖泊(水库)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就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实行湖长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

遵循水库的生态功能特性和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组织体系到位、制度体系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的要求,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水库管理保护机制,为改善水库生态环境、维护水库健康生命,实现河流、水库一体化管理,形成相互衔接的管理制度。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落实河长制。以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强化水库管理保护,将实施湖长制纳入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体系,统筹做好部署、推进、督察、考核等工作。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水库管理保护与开发、生态与发展、流域与区域、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全面推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坚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标本兼治,持续提升水库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水库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统筹水库生态系统治理。加强源头控制,强化联防联控,统筹陆地水域、岸线水体、水量水质、入水库河流与水库自身等各个要素,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规划、实化措施,切实增强水库管理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

坚持鼓励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坚持开门治水,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

制,让水库管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爱水库、珍惜水库、保护水库的浓厚氛围。

坚持党政领导和部门协同。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高位推动、部门分工、齐抓共管的水库保护体制,逐个水库明确各级湖长,细化实化湖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严格考核问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目标

2018年8月底前,全面实行湖长制,建立起县、乡镇(含街道、开发区、景区,下同)、村三级湖长体系以及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水库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县委、县政府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完善湖长制工作县级考核办法和相关制度,建立县级湖长体系,并制定水库名录。乡镇党委、政府出台实施方案,完善湖长制乡级相关制度,建立乡镇、村两级湖长体系。

二、组织体系

1. 组织形式。湖长体系设置与各级河长设置充分结合,全面建立县、乡镇、村三级湖长体系。由于我县在全面实施河长制工作中,已经将11座小水库纳入河长制体系,县、乡镇两级总河长,同时担任总湖长;水库均未跨行政区域,不需设置县级湖长;有水库的乡镇原乡镇级河长可以直接更名为湖长,同时再增设水库村级湖长。

2. 工作职责

县级总湖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水库的管理保护负总责,统筹协

调水库与入水库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确定水库管理保护目标任务,组织制定并实施“一湖一策”方案,明确各级湖长职责,协调解决水库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组织整治围垦水库和湿地、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

乡镇级湖长对水库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水库管理保护工作;负责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湖长履职情况的督导、考核及问责。

县、乡镇河长制办公室统一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明确各级湖长联系单位,联系单位协助湖长负责落实相应湖泊(水库)管理保护工作任务。

县、乡镇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要按照《郯城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中界定的工作职责,相应增加水库管理保护职责,开展水库管理保护相关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水库水域空间管控

1. 依法划定水库管理范围,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将水库及其生态缓冲带划为优先保护区,依法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旅游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2. 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水库、违法占用水库水域。(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

输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旅游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3. 严格控制跨水库、穿水库、临水库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水库的不利影响。(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旅游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4. 禁止在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重点水库实行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县农业局、县畜牧局牵头,县环保局、县水利水产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5. 严格管控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采砂、取土等活动。(县水利水产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6. 流域、区域涉及水库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划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活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等制度。(县环保局、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旅游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二) 强化水库岸线管理保护

1. 实行水库岸线分区管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可开发利用区,明确分区管理保护

要求,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水库岸线自然形态。(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旅游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2. 沿水库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与岸线分区要求相衔接,并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县旅游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三)加强水库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1. 根据水库保护规划和保护需要,编制水库生态保护、渔业、航运、旅游等专项保护规划。(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旅游局分别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利水产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2.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库水资源保护。坚持节水优先,建立健全集约节约用水机制。严格水库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重要水库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3. 核定水库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加强入水库排污口设置和监管。(县水利水产局、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4. 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按照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入

水库污染物总量。水库水质达不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或入水库污染物总量超过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水库,应排查入水库污染源,制定实施限期整治方案,明确年度入水库污染物削减量,逐步改善水库水质;水质达标的水库,应采取措施确保水质不退化。(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畜牧局、县农业局牵头,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水产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5.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将治理任务落实到水库汇水范围内各排污单位,加强对湖区周边及入水库河流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内源污染等综合防治。(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畜牧局、县农业局牵头,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水产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6. 加强水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县住建局、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禁止使用高风险农药,推广使用有机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易降解、低风险的农药,推行精确施肥、配方施肥等科学施肥技术,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和采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和农村清洁工程,防止水质污染。(县农业局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7. 加大水库汇水范围管网建设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住建局牵头,县环保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8. 依法取缔非法设置的入水库排污口。(县水利水产局牵

头,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畜牧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9. 严厉打击废污水直接入水库和垃圾倾倒等违法行为。(县环保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四)加大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1. 按照水功能区区划确定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2. 强化水库水环境整治,限期完成存在黑臭水体的水库和入湖河流整治。(县环保局、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利水产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3. 在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库,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和规范化建设,确保饮用水安全。(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加强湖区周边污染治理,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县环保局、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旅游局、县畜牧局、县林业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4. 加大水库综合整治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在采取生物净化、生态清淤等措施的同时,可结合防洪、供用水保障等需要,因地制宜加大水库引水排水能力,增强水库水体的流动性,改善水库水环境。(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五) 开展水库生态治理与修复

1. 实施水库健康评估,加大对生态环境良好水库的严格保护,加强水库水资源调控,进一步提升水库生态功能和健康水平。(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2. 加强水库水生生物保护,科学实施“放鱼养水”工程”,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县畜牧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旅游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3. 积极有序推进生态恶化水库的治理与修复,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限期拆除违法筑坝拦汉,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局、县水利水产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各乡镇负责落实)

4. 加强对水库、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县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引进具有危害性质的外来动植物。(县林业局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5. 因地制宜推进水库生态岸线建设、滨湖绿化带建设、沿湖湿地公园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采取综合整治和放养、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生物等措施,加强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改善水库生态环境。(县林业局牵头,县水利水产局、县畜牧局、县环保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6.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编制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湿地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

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省、市、县(区)重要湿地。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生态移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水利水产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各乡镇负责落实)

(六)健全水库执法监管机制

1. 发挥县域综合执法作用,建立健全水库与湿地、入水库与湿地河流所在行政区域的综合执法机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编委办、县水利水产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旅游局、县政府法制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2.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县政府法制局、县公安局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水产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旅游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3. 全面设立“河湖警长”,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在全市所有河流、水库分段分区设立河湖警长,做好相关涉河湖违法行为的处置。(县公安局牵头,县水利水产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畜牧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4.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水库、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集中整治水库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水库动态监管。(县水利水产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旅游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七)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

1. 明晰工程产权和管护范围。划定水库管理保护范围,界定小型水库产权,确定产权所有者的权利与义务。(县水利水产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2. 明确管护主体及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管护主体及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单位三级责任人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职能清晰的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体系。(县水利水产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3. 建立完善工程管护体系。健全水库运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规范水库运行观测和日常巡查,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逐步建立健全制度完备、人员到位的管护体系。(县水利水产局、县林业局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4. 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统筹解决水库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等重大问题,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稳定、渠道畅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

制,加大对小型水库管理的经费投入,落实好管护经费。(县水利水产局、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八)积极推进水库规范化管理

1. 深化改革,健全组织管理。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水管体制改革成果,全面落实“两项经费”,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编委办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2. 落实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工程除险加固和设备更新改造工作,不断提高工程标准、设施完好率和工程效能;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工程安全检查和监测,落实大坝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规定;完善工程确权划界,强化依法管理,落实执法责任制,及时发现和制止危害工程安全和运行的不法行为;强化防汛安全管理,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工作的各项制度,及时修订防汛预案,严格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加强抢险队伍培训和演练。(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3. 加强工程运用、调度和管理。统筹落实工程运行和管理保障措施,加大工程管理投入力度;科学制定用水计划,合理调配水资源量;加强工程管理自动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工程管理现代化;合理有序地开发水土资源,充分发挥水工程的综合效益,保障水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

政局、县编委办、县国土资源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在水库实施湖长制作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进度安排,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逐个水库明确各级湖长,进一步细化湖长职责,层层建立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水库实施湖长制工作。(各乡镇党委、政府牵头并负责落实,有关部门参与)

(二)夯实工作基础。调查摸清全部水库的分布、数量、位置、面积、水量等基本情况,编制水库名录,收集水库水资源、水域岸线、水生态、水环境等数据信息,建立“一湖(库)一档”。(县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县水利水产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等有关部位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三)强化分类指导。进一步强化对水库管理保护的分类指导,针对不同类型水库的自然特性、功能属性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湖长制主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因湖施策,科学制定一湖(库)一策方案,提出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一湖(库)一策要与入湖河流一河一策方案通盘考虑、相互衔接,切实解决水库管理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一个行政区内的水库由最高层级湖长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跨行政区的水库由水库水域面积相对较大的行政区牵头,相关行政区组织编制,经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审

核后,由相关行政区联合审批或分别审批。(县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县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四)完善监测监控

科学布设入水库河流以及水库水质、水量、水生态等监测站点,建设信息和数据共享平台,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估体系。加大河湖保护新技术的研究应用,积极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对水库变化情况的动态监测。跨行政区域的水库,上一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监测。(县水利水产局牵头,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五)加大保障力度

理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具有独立法人的管理单位,落实人员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小型水库和湿地要落实管护责任主体、管护人员、人员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水库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县水利水产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六)严格考核问责

1. 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县级湖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水库下一级湖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县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督委办等有关部门参与,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实行水库生态环境损害

责任终身追究制,把湖泊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造成湖泊面积萎缩、水体恶化、生态功能退化等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3. 通过湖长公告、湖长公示牌、湖长 APP、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2018 年 9 月底前,在水库岸边显要位置树立湖长公示牌,标明湖长职责、水库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县河长制办公室、县财政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政府法制局参与,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七)提升文化内涵

实施“文化河湖”建设,发挥各级河长、湖长作用,深入挖掘水文化、河湖文化、源头文化、沿河湖风情文化、农耕文化等因河湖而生、相伴的民俗和文化,着力打造河湖文化品牌,扩大河长制、湖长制的文化影响力。(县委宣传部、县水利水产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

各乡镇党委、政府于每年度 12 月 20 日之前,要将河长制、湖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送县河长制办公室。

附表:1. 郟城县湖泊名录及湖长设置

2. 郟城县各级湖长联系方式统计表

附表1

郟城县湖泊名录及湖长设置

总河（湖）长		刘连栋（县委书记）、陈海玲（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总河（湖）长		陈庆村（县委副书记、县委政法委书记）、张强（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李晓法（县政府副县长）														
		湖 长														
序号	湖泊名称	所在河道	省级湖长			市级湖长			县级湖长			乡级湖长			村级湖长	
			湖区	湖长	联系单位	湖区	湖长	联系单位	湖区	湖长	联系单位	湖区	湖长			
1	黑龙潭水库	洙河				郾城县			红花镇	徐希武 （红花镇镇长 13869968369）	红花镇水利站 （杨守刚13053937567）	尚庄二		高永震		
2	跑马岭水库	洙河				郾城县			泉源乡	马龙军 （泉源乡乡长 13953945789）	泉源乡水利站 （邹维岩15864875172）	泉东村		杨紧轮		
3	会师水库	洙河				郾城县			郾城街道	李学伟 （郾城街道办事处主任13953979339）	郾城街道计生办 （李莉13853908078）	郾东村		孙振伟		
4	围山水库	洙河				郾城县			红花镇	倪振兴 （红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15163972567）	红花镇水利站 （杨守刚13053937567）	陈刘庄		陈庆峰		

5	庵姑洞水库一	沭河					郑城县		红花镇	张恒涛 (红花镇党委组织委员18254998876)	红花镇水利站 (杨守刚13053937567)	固疃村	陈兰彬
6	黄圈水库	沭河					郑城县		马陵山景区	赵安宁 (马陵山景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13869978677)	马陵山景区社会事务局 (任超13869922808)	黄圈村	黄明光
7	前尚寺水库	沭河					郑城县		泉源乡	徐希遵 (泉源乡主任科员13355089833)	泉源乡水利站 (邹维岩15864875172)	前寺村	孙夫诗
8	联伍水库	沭河					郑城县		红花镇	吴琦 (红花镇党委副书记13581063677)	红花镇水利站 (杨守刚13053937567)	谢圩子	胡立芳
9	鸪鸽洞水库	沭河					郑城县		红花镇	张岩岩 (红花镇党委宣传委员15020916106)	红花镇水利站 (杨守刚13053937567)	徐集村	冷如山
10	大旺水库	沭河					郑城县		郑城街道	杨一强 (郑城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15615792345)	郑城街道信访办 (王磊15163935007)	大旺村	倪加友
11	庵姑洞水库二	沭河					郑城县		红花镇	张恒涛 (红花镇党委组织委员18254998876)	红花镇水利站 (杨守刚13053937567)	固疃村	陈兰彬

备注：1. 表中湖区指的是行政区划名称；

2. 联系号码采用树状结构方式统计，填表时可根据下一级湖区数量自行增减相应横向行数量并做好树状结构图布局；

3. 湖长设置应与各级河长、水库防汛责任人、大坝安全责任人充分相结合。

附表2

郾城县各级湖长联系方式统计表

湖泊 名称	乡级总湖长			乡级湖长			村级湖长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湖 区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湖 区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黑龙潭水库	卢忠志	红花镇党委书记	13608903606	红花镇	徐希武	红花镇镇 长	13869968369	尚庄二	高永震	支部书记	15065941234
	徐希武	红花镇镇长	13869968369								
跑马岭水库	高朝霞	泉源乡党委书记	13853970766	泉源乡	马龙军	泉源乡乡 长	13953945789	泉东村	杨紧轮	村委委员	13954493012
	马龙军	泉源乡乡 长	13953945789					纪庄村	纪绍峰	支部书记	15866206589

湖泊名称	乡级总湖长			乡级湖长			村级湖长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湖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湖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会师水库	孔德阳	郟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15192980001	郟城街道	李学伟	郟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13953979339	郟东村	孙振伟 支部书记 15263939666
	李学伟	郟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13953979339						
围山水库	卢忠志	红花镇党委书记	13608903606	红花镇	倪振兴	红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15163972567	陈刘庄	陈庆峰 支部书记 13371292588
	徐希武	红花镇镇长	13869968369						
庵姑洞水库	卢忠志	红花镇党委书记	13608903606	红花镇	张恒涛	红花镇党委委员	18254998876	固疃村	陈兰彬 支部书记 13884883501
	徐希武	红花镇镇长	13869968369						

湖泊名称	乡级总湖长				乡级湖长				村级湖长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湖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湖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黄圈水库	赵鹤亭	马陵山景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13608995466		马陵山景区	赵安宁	马陵山景区党工委、管委会副主任	13869978677	黄圈村	黄明光	支部书记	13290213006
	赵安宁	马陵山景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13869978677									
前尚寺水库	高朝霞	泉源乡党委书记	13853970766		泉源乡	徐希遵	泉源乡主任科员	13355089833	前寺村	孙夫诗	支部书记	13515398610
	马龙军	泉源乡乡长	13953945789									
联伍水库	卢忠志	红花镇党委书记	13608903606		红花镇	吴琦	红花镇党委书记	13581063677	谢圩子	胡立芳	支部书记	15263922719
	徐希武	红花镇镇长	13869968369									

湖泊名称	乡级总湖长			乡级湖长			村级湖长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湖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湖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鹁鸽涧水库	卢忠志	红花镇党委书记	13608903606	红花镇	张岩岩	红花镇党委委员、宣传员	15020916106	徐集村	冷如山	支部书记	13854990386
	徐希武	红花镇镇长	13869968369								
大旺水库	孔德阳	郟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15192980001	郟城街道	杨一强	郟城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15615792345	大旺村	倪加友	社区书记	15069978338
	李学伟	郟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13953979339								
庵姑涧水库二	卢忠志	红花镇党委书记	13608903606	红花镇	张恒涛	红花镇党委委员、组织员	18254998876	固疃村	陈兰彬	支部书记	13884883501
	徐希武	红花镇镇长	13869968369								

备注：1.表中湖区指的是行政区划名称；

2.联系号码采用树状结构方式统计，填表时可根据下一级湖区数量自行增减相应横向行数量并做好树状结构图布局。

中共郯城县委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80 份)